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陳韋伶

電話：03-5216121轉274

傳真：03-5237325

電子信箱：024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025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考量有關校園開放措施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10年1月25日起請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布暫停校園室內、外（單一空間）超過100人以上皆禁止對外租借。
- 二、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學生感染風險，進入校園包含學生家長在內的校外人士、運動民眾等，一律入校（園）強制戴口罩須量體溫採實名制登記。
- 三、校園內遊憩器材請確實定期消毒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